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宥芸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13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80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宥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全聯福利中心學府店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全聯福利中心大雅學府店」、第4行「奶茶1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奶茶6瓶」；並補充「被告楊宥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行為實非可取；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全聯公司進行調解，然因告訴人項志堅表示無與被告進行調解之意願（見審易卷第61頁），迄今仍未能與全聯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（詳見審易卷第68頁），暨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

所生損害、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未扣案，惟既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總價（新臺幣）
1	古道梅子綠茶	4瓶	76元

01

2	立頓醇奶茶歐蕾	1瓶	25元
3	立頓焙茶歐蕾	5瓶	125元
4	火腿起司可頌	2個	78元
5	原味奶油餐包	1個	49元
6	薊桐大蒜條	2格	78元
			合計431元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4135號

05 被 告 楊宥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楊宥芸於民國114年4月10日9時許，騎乘牌照號碼G6R-798號
14 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號「全聯福
15 利中心學府店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且基於竊盜之
16 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梅子綠茶4瓶、奶茶1瓶、火腿
17 起司可頌2個、奶油餐包1個、大蒜條2個，價值共計新臺幣4
18 31元，將上開商品置於其使用之手推車內，並以外套覆蓋掩
19 飾，未經結帳逕自將手推車推出店外，再將上開商品放置於
20 前揭機車坐墊下方置物箱及前方吊物掛勾，隨即騎車逃逸。
21 嗣經管領前開商品之店員陳思妤發現商品遭竊，調閱店內監
22 視器錄影畫面，發現各該商品係由楊宥芸拿取，遂訴警究
23 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項志堅委由陳思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

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宥芸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騎乘上開機車前往購物，但辯稱未竊取商品，其拿取部分商品後，係因錢未帶足，故將商品放置店內他處云云。
2	告訴人陳思妤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確實竊得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3	全聯福利中心學府店內及附近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擷圖	證明被告前往該店竊取商品及逃逸之過程。
4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保存期限日期表（庫存量）	證明被竊商品品項及價值。
5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前揭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楊宥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件犯罪所得即未扣案之梅子綠茶等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
檢 察 官 林忠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 記 官 徐興華